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 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告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對浙江省認定機構2025年認定備報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智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智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相關證書編號為GR202533008912，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杭州智傲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即杭州智傲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次認定有利於杭州智傲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從而減輕財務負擔、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hk08282.com](http://www.hk08282.com) 內刊登。